

#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皖商办党函〔2020〕442号

##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切实推进 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有关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扶组〔2020〕16号）和《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扶组〔2020〕17号）部署要求，现就切实推进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有关活动通知如下。

### 一、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企业馆建设

各市县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吸引有关企业出资建设消费扶贫企业馆，自主开展市场化运营，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9月底前，各市县原则上建设1座以上消费扶贫企业馆。

## **二、扎实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

各市、县（市、区）要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商超企业、批发市场、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开设线上线下平台易于辨识的消费扶贫专区，引导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其中，线上消费扶贫专区要与中国社会扶贫网进行后台连接，实现数据的直连直报、监管和统计。9月底前，各市投入运营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12月底前，各县（市、区）投入运营1个以上线上和线下消费扶贫专区。

## **三、纵深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商超、进电商**

结合推深做实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继续大力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商超、进电商行动，优先安排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支持各类电商平台入驻贫困地区，推动扶贫产品线上销售，积极争取电商平台放宽扶贫产品准入条件，促进扶贫产品销售，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 **四、积极组织超市和电商企业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

各市、县（市、区）要广泛发动超市、电商企业参与扶贫产品销售，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原则上，合肥市组织不少于10家，其他市组织不少于6家超市和电商企业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力争全省有100家以上超市和电商企业参与活动。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强化力

量配备，明确具体承办单位及联络员，认真组织参与“消费扶贫月”活动；要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中的经验作法，不断提高工作成效。各市联络员名单请于9月28日下午下班前报省商务厅，每周工作进展情况请每周二下午下班前报省商务厅；联系人：机关党委刘兴（63540104）、建设处吕宁（63540003）、流通处夏鹏（63540501）、运行处马庆明（63540392）、电商处刘福松（63540183）、服贸处罗玮（63540185）。

